

附件：

东莞市水行政执法免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编码	减免类别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监管措施
1	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	440216097000	不予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初次违法，取用地表水，累计取地表水水量2000立方米以下，违法时间持续较短； 2.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 3.补办审批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取水设施； 4.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2	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	440216098000	不予处罚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； 2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	未按照许可的取水量取水，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初次违法，取用地表水，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%以下并且累计超许可取地表水水量2000立方米以下； 2.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 3.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3	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	440216103000	不予处罚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 2.初次违法，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，或者自行拆除、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；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4	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	440216107000	不予处罚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； 2.受让企业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； 3.初次违法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
5	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	440216115000	不予处罚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，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； 2. 初次违法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6	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	440216114000	不予处罚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九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初次违法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7	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行为的处罚	440216113000	不予处罚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九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初次违法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8	对擅自移动河道管理范围界桩、标示牌、公示牌行为的处罚	44021600C000	不予处罚	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四十三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初次违法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9	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	440216148000	不予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 自行停工或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停工； 2. 立即自行补办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办许可； 3. 初次违法，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状况良好，未造成水土流失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
备注：《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已规定的事项，按照其规定执行							